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押後寄發關於重訂現有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上限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函將會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重訂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關於(其中包括)重訂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重訂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的資料。

由於編撰需要於通函內載列的資料需時，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張伏生女士、陳學儉先生、童金根先生、楊世杭先生、李新炎先生、姚宇先生、Julius G. Kiss 先生及馮剛先生；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